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考古发掘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目录

一、项目概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立项依据	1
（三）项目内容	1
（四）项目资金情况	2
（五）项目实施情况	2
（六）绩效目标	4
二、评价结论	4
三、项目成效	5
（一）项目保障：各项数据全国领先	5
（二）多措并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考古人才梯队	5
（三）业务深耕：考古前置、发掘研究、文物保护协同发力	6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7
（一）少数产出目标值不够合理	7
（二）考古工作报告完成时效未达目标要求	7
五、有关建议	7
（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目标值的精准度	7
（二）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按期完成工作报告	7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7
（一）评价目的	7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8
（三）评价思路及方法	8
（四）评价过程	8
（五）评价过程	9
（六）评价依据	9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0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考古发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11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考古发掘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充分发挥政府管理效能，进一步推动我市文物保护事业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和《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260 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南京市 2026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对 2025 年南京市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实施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考古工作是一项重要文化事业，也是一项具有重大社会政治意义的工作。考古工作是展示和构建中华民族历史、中华文明瑰宝的重要工作。保护好、传承好历史文化遗产是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南京作为六朝古都和国务院批准的首批历史文化名城，地下文物众多。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做好出土文物和遗址的研究阐释、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扎实推进南京市考古深入研究，丰富南京历史文化底蕴，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展示中华文明风采，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南京市自 2020 年设立了考古发掘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办法》《南京市地下文物考古工作办法》（宁政规字〔2016〕13 号）和《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条例》（苏人发〔2018〕56 号）等文件，实施考古勘探、发掘及文物保护工作提供资金基础和保障。

（三）项目内容

为了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考古工作，适应南京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需

要，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考古勘探外包服务、考古发掘用工劳务、考古工地设施租赁、考古工地专用材料采购、出土文物保护等方面。

（四）项目资金情况

1.项目预算及来源情况

2025年度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年初预算安排为4,663.00万元，均为财政拨款资金，由南京市考古研究院统筹安排使用，编入部门预算，作为市级专项项目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2.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5年度，南京市财政局共拨付考古发掘专项资金3,548.92万元，专项资金到位率为76.11%。

截至2025年末，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实际支出3,518.76万元，其中：上年结转支出0.00万元，本年预算支出3,518.76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为99.15%，年末结余资金0.00万元。具体支出明细如下：

2025年度考古发掘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序号	支出明细	实际支出（万元）
一	委托业务费	1,571.25
1	勘探委托业务费	1,490.07
2	其他	81.18
二	劳务费	1,853.50
三	专用材料费	11.22
四	办公费	1.70
五	印刷费	6.86
六	购置费	63.00
七	其他	11.23
	合计	3,518.76

（五）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组织管理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为考古发掘专项的实施主体，负责考古勘探、发掘、整理研

究，以及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具体实施，促进文物保护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南京市考古研究院为正处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隶属于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南京市考古研究院内设 8 个部门，其职责范围梳理如下：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综合管理办公室（人事部）	负责全院行政办公、人力资源、财务、资产、党建、群团、招标工会、物业、档案、车辆等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史前商周考古研究部（湖熟文化考古研究中心）	负责南京地域早期文明探源研究工作，负责南京史前文明以及湖熟文化为中心的商周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基本建设中配合性和抢救性考古工作，承担史前商周时期的主动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现场保护和安全，实施考古资料整理、研究和出版，组织该时期相关课题的规划、申报和研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汉唐考古研究部（六朝考古研究中心）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中配合性和抢救性考古工作，承担汉唐（尤以六朝为重点）时期的主动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现场保护和安全，实施考古资料整理、研究和出版，组织该时期相关课题的规划、申报和研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宋元明考古研究部（明代考古研究中心）	负责全市基本建设中配合性和抢救性考古工作，承担宋元明（尤以明代为重点）历史时期的主动性考古调查、勘探、发掘以及现场保护和安全，实施考古资料整理、研究和出版，组织该时期相关课题的规划、申报和研究，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文物与科技保护部	负责考古发掘现场保护、田野文物监测与病害治理，实施出土考古标本科技检测、分析、修复和保护，开展文物保护技术研究，负责全院多学科、多领域的合作、新科技在考古领域的运用和研究，实施动物考古、植物考古、遥感考古、实验室考古、环境考古等内容，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信息管理与公众服务部	负责全院考古资料和文物信息资源的管理，数字资源开发利用，数据库建设和运维，全院网站、公众号及网络管理；组织考古陈列、公众考古等工作，完成院领

部门机构	工作任务
	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保管与科研管理部	负责标本库房的管理和标本的保管、分类、编目、调配、研究等工作，负责全院科研课题规划拟订和管理、组织学术交流、人才培养以及院学术日常管理工作，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安保及工作站管理部	负责全院安全管理和保卫值班，承担安全督导、培训、检查等，负责考古工作站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完成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持续改进和完善考古工作流程和方法，深入推进考古前置，探索区域评估模式，努力缓解城市建设与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矛盾。加强考古工作站或考古基地建设，高要求完成基建考古任务；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逐步建立起完善的科学工作体系，科学高效地完成南京田野考古工作和出土文物保护工作；制定主动考古课题规划，对古文化遗址有重点地进行系统考古发掘；建立南京市考古发掘项目信息系统；加大投入重点科研项目，提升考古在城市文化展现、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中的基础地位和核心作用。

2.年度目标

根据近三年考古工作量，预估 2025 年进行约 900 万平方米的考古勘探工作及 2 万平方米左右的考古发掘工作，并辅之以文物保护工作，促进文物保护的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文物科研水平，继续推进公众考古工作，宣传考古最新成果。

二、评价结论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南京市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基本能够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本次评价核查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5 年度南京市考古发掘专项资金基本达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并在实现文物保护的基础上通过各种渠道宣传提高了大众对文物保护的关注度。

3.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问题导向的原则，重点评价部门管理、部门履职以及部门绩效等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结合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5 年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6.25 分，等级为“优”，详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三、项目成效

为了快速高效、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考古工作，适应南京城市建设与发展的需要，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文旅局的指导下，考古研究院加强队伍建设、优化工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狠抓勘探考古工作质量，2025 年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一）项目保障：各项数据全国领先

主动作为，持续优化文勘项目保障，缩短“考古前置”工作时长 30%以上，凡具备现场作业条件的考古勘探项目完成率 100%。全年考古勘探进件 627 件，面积 1796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49.5%；完成考古勘探项目 506 件，面积 1203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40%；完成考古发掘项目 21 个，发掘面积 1.95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80%；全年实现考古勘探非税收入 2.09 亿元，同比增长 144%。

（二）多措并举：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考古人才梯队

系统培育与能力提升。支持在职人员学历深造与专业技能提升，积极申报国家、省、市各级人才项目及社科基金课题。年内 1 名职工荣获“南京市劳动模范”称号，1 名职工获评“南京市优秀共产党员”，1 名职工成功入选“南京市第十一批中青年拔尖人才”，展现了本院人才的良好风貌。

（三）业务深耕：考古前置、发掘研究、文物保护协同发力

1.筑牢考古前置防线，勘探工作提质增效。紧密对接全市基本建设工程布局，高质量完成了南京大学扩容地块、栖霞区 H23 地块、极乐路以西地块、鼓楼区军人俱乐部地块、南京岗龙潭七期工程地块在内的多个省、市重点项目考古调查勘探任务，为城市建设的顺利推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深耕发掘主阵地，重要项目成果丰硕。

（1）南京明故宫遗址 2025 年度主动发掘项目。目前已发现明代夯土基址、疑似华盖殿西侧夯土边界等重要遗迹，发现部分散落的明代琉璃构件。下一步将依据国家文物局批复意见，探明华盖殿四至边界和平面布局，验证是否存在“填湖造宫”现象，深入揭示其营建过程与工艺。

（2）内秦淮河西五华里二期考古发掘项目。发现多处唐五代至明清时期的遗迹，其中发现唐宋时期内秦淮河北侧驳岸遗存，以及杨吴-南唐时期的龙光门遗址最为重要。龙光门遗址始建于五代，为南唐都城西大门，现存门址、砖砌排水沟和夯土基槽等。门址为单门道抬梁式结构，显示出拱券式门洞出现之前的门址结构，丰富了中国南方地区都城建筑内涵。

（3）中航 E 地块考古发掘项目。发现六朝、明代等遗迹，其中建筑遗迹（F1）通过对称复原平面呈“回”字形，原有礅墩 40 个，现残存 26 个，等距分布，单个礅墩近方形，长 1.46 米。建筑（F1）外有沟槽。本次发现的 F1 柱网结构较为完整，形制结构较为少见，是明故宫皇城西南片区考古的一次有学术价值的补充。

（4）神机营路以西地块考古发掘项目。发现古代墓葬 20 座，路面 1 条，房基 1 处等遗迹。其中 M7 为孙吴时期单室砖墓，出土一方铅质买地券，根据残存文字中“赤乌七年”横唐乡等信息，可明确墓葬时代为孙吴时期，同时对研究六朝建康城市聚落提供考古材料。

3.保护与修复协同推进，院馆合作谱写新篇。完成西街遗址、神机营地块、科举博物馆、碑亭巷、尤家凹、南航科技港、针织厂、姚庄项目等考古出土文物标本修复 800 件套，绘制考古器物图 1200 件套。与上海博物馆合作开展的《越王旨翳剑等一批青铜文物标本委托保护修复项目》顺利完成。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少数产出目标值不够合理

部分目标值设置偏低。例如项目产出指标中“2025 年全年修复文物件数”，目标值设定为 ≥ 300 件，实际完成 844 件，超出目标值 181.33%，该项指标在 2025 年项目资金调减的情况下还大幅度地超过了目标值，表明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

（二）考古工作报告完成时效未达目标要求

考古工作报告完成时效未达目标要求。2025 年绩效目标要求考古发掘和勘探项目工作报告应于考古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完成，而拉萨路小学教育集团幕府分校（原五塘小学）建设项目（北校区）报告时间超时 15 天，发掘项目的报告完成较不及时。

五、有关建议

（一）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提高目标值的精准度

充分结合最近几年实际完成情况、本年度资源配置、服务需求预测等因素，进行充分科学论证，合理确定目标值区间，目标值的设定应当遵循“适度压力”的原则避免因目标值偏低导致绩效评价失真，确保目标值既具有一定挑战性，又符合实际工作承载能力，切实反映项目预期成效。

（二）建立台账动态管理，按期完成工作报告

部分发掘项目存在报告编制超期问题，建议建立台账动态管理，对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各类项目实行时限清单化管控，同时，强化事前提醒与事中督办，严格执行考古发掘和勘探项目工作报告应于考古工作完成后 15 日内出具的时限，杜绝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推动与规范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今后使用好、管理好考古发掘专项资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而

更好地为南京市考古勘探、发掘工作以及出土文物保护与研究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全面评价 2025 年南京市考古发掘专项资金的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等情况，定量和定性分析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注入预算管理中，对预算投入和预算产出进行比对，作出效益评价，使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作用于预算编制、执行、考评全过程，提升政府资金在配置过程中充分发挥经济性、高效性的水平，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三）评价思路及方法

1.评价重点分析

（1）项目年度目标产出指标是否完成。确定项目的年度产出指标是否完成，了解未达预期目标的原因。

（2）资金支出产生的效益。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角度，重点关注专项资金所用于考古勘探外包服务、考古发掘用工劳务、考古工地设施租赁、考古工地专用材料采购、出土文物保护等方面是否起到应有效果，达到预期目标。

（3）社会满意度情况。重点关注社会公众对考古发掘项目满意度情况如何。

（4）资金支出是否合规。从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的规范性角度，重点关注检查专项资金支出是否符合《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 号）、《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21〕118 号）等制度的规定。

2.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其中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实现，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四）评价过程

1.准备阶段：组建绩效评价小组，进入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

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

2.组织实施阶段：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的收集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的产出与社会效益等方面的内容。

3.综合评价阶段：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调查问卷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五）评价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围绕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对项目进行评价。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一级指标，满分 100 分。

决策（12 分），下设 3 个二级指标，对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开展评价。

过程（18 分），下设 2 个二级指标，对资金管理、项目组织实施进行评价。项目支出以项目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等扶持方式为主。过程类指标中设置项目审查规范性指标以策应项目支出形式上的特点。

产出（30 分），重点考核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产出指标下共 3 个二级指标，11 个三级指标。

效益（40 分），重点考核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指标情况详见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六）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 （2）《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
- （3）《江苏省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经费预算办法》；
- （4）《南京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政办发〔2015〕1 号）；
- （5）《南京市地下文物考古工作办法》（宁政规字〔2016〕13 号）；
- （6）《南京市地下文物保护条例》（苏人发〔2018〕56 号）；
- （7）《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 号）
- （8）《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宁财绩〔2020〕388 号）；

（9）关于印发<考古发掘费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考文字〔2022〕8号）；

（10）《《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宁财绩通〔2026〕7号）；

（11）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附件

2025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考古发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规范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2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充分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2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比较不合理	1.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明确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资金投入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理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科学	2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合规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预算执行率	=1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	99.15%	2.97
		资金到位率	1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76.11%	2.28
	组织实施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6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有效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2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健全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更新“南京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次数	≥40 次	反映全年“南京考古”微信公众号推送宣传文章篇数。	2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53 次	2
		当年完全符合开工条件的勘探工程完成率	≥75%	反映全年完全符合开工条件的勘探工程完成情况。	3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3
		市级及市级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10 次	反映市级及以上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2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28 次	2
		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300 件	反映全年修复文物件数。	3	完成目标数，计满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若实际值超过目标值 50%则扣减 50%权重分。	844 件	1.50
		当年开工发掘工程完成率	≥75%	反映全年开工发掘工程的完成情况。	3	发掘工程完成率=当年已完工的发掘工程数量/当年符合条件开工的发掘工程数量×100%；完成指标值计 4 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100%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勘探项目结项完成率	≥80%	反映全年勘探项目结项完成情况。	3	勘探项目结项完成率=当年勘探项目完工并验收数量/当年勘探项目完工数量×100%；完成指标值计 4 分，否则按照（1-差异值/目标值）乘以权重计分。	100%	3
	质量指标	发掘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发掘现场事故发生率）	=0%	反映全年发掘事故发生率。	3	发掘现场事故发生率为零，计满分，否则不计分。	0%	3
		当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全年发掘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	3	达到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实际值与目标值的比例乘以权重计分，比例低于 60%不得分。	100%	3
		勘探项目漏探行为	≤4 次	业务活动程序规范情况，反映是否按照专业实施规定操作，不存在操作不规范、漏探和不探行为。	3	低于预定目标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次	3
		当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率	=100%	反映勘探项目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	3	勘探验收合格率=当年勘探项目首次验收通过数量/当年勘探项目申请验收数量×100%；①实际完成率达到或超过 100%，计满分，②在 100%以下则按实际完成率与目标值的比值，乘以权重计分。	=100%	3
	时效指标	考古工作报告完成及时性	≤15 天	反映勘探与发掘项目的报告完成及时性。	2	所有勘探与发掘项目应当在项目完成 15 天内出具报告，出具报告时间在 15 天内，计满分；否则根据超期报告数量和超期时间酌情扣分。	31 天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考古学、历史学学术研究	显著	反映是否显著推动考古学、历史学学术研究。	15	显著推动考古学、历史学学术研究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显著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权重	评分标准	实际值	得分
		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	有效	反映是否有效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	15	有效保护和传承文化遗产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有效	15
	生态效益	考古作业中生态环境保护情况（考古作业中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次数）	=0 次	反映考古作业是否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10	考古作业中未因生态环境被破坏而受到处罚、通报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0 次	10
合计					100			96.25